

第三节 行政管理

民国时期，幼稚园(班)由小学校长领导。1952年2月创办的第一所公立幼儿园——丰惠镇幼儿园，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。

1955年，全县按省教育厅积极提倡工矿企业、机关团体、群众自办幼儿园(班)，政府给予协助的意见，贯彻“两条腿走路”、公办和民办并举，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的方针，在城镇发动厂矿企业、机关团体、街道居民区办园，在农村提倡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园。幼儿园的经费、人事、房屋设备和日常行政事宜，由主办单位负责筹措和管理；有关方针、政策、规章制度、法令、教育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儿童保健等业务，按教育行政部门规定，并接受其指导。

1979年9月，县文教局普教股负责抓幼教工作，建立教育行政和群众组织联合管幼儿教育的体制。11月，县召开托幼工作会议，各有关局办、各区(社)党委、妇联、区社中心校、厂矿企事业单位、公办幼儿园的负责同志共186人参加会议，会上传达了《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》，及省托幼工作会议精神，分析情况，交流经验，讨论了发展规划和任务。

1980年起，县文教局教研室设幼儿教研员，负责城乡幼儿园(班)的业务指导，组织教研活动。从这年起，每年均开展托幼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，并召开表彰大会。

1981年6月，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教局、卫生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、妇联等单位负责人9人组成，县委宣传部长任组长，县妇联主任、文教局和卫生局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妇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。1982年2月改组为县人民政府儿童、

少年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教局、妇联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妇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。同年，筹建财贸幼儿园、工交幼儿园，落实机关幼儿园的归口领导；县文教局制定试行《幼儿园各类人员的工作职责》，制订了《开办家庭幼儿园(班)暂行管理办法》；各区、乡设幼教兼职辅导员；统一了城镇、农村幼儿园(班)收费标准，明确托幼经费使用范围等。

1985年起，普通教育实行地方负责、分级管理的新体制，幼儿园(班)也下放到乡(镇)、村管理。各区教育办公室由一名干部兼管幼教，配合区幼教辅导员，管理全区幼教业务工作。县、区、乡三级妇女干部对乡、村幼儿园的建立、发展、经费设备的解决都起了一定作用。1989年1月，县教委正式公布百官镇幼儿园为示范幼儿园，区、乡镇建立中心幼儿园，加强对村级幼儿园(班)的辅导。

幼儿园的园务管理。民国时期，小学附设幼儿园由小学的校长聘任主任，负责教养工作。解放后，一般仍由区、镇小学校主管，园主任具体负责管理。1978年后，独立设立的幼儿园，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园主任负责制。园内定期召开园务会议或全体教职工会议，制订园务计划、全学期活动计划、各班教学计划，建立教职工考勤奖励、安全、卫生等各项管理制度。丰惠镇等幼儿园还建立家长代表会议，每学期开会两次，吸收家长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。